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卿

代 理 人 薛銘鴻律師

相 對 人 郭志鑫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辦理減資，向相對人通知換取新股票及領取返還股款，對相對人之住所寄發存證信函，惟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查，本件相對人係於112年9月8日遷入桃園之戶籍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應位於桃園市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與法自有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